

债券代码： 149226.SZ  
149227.SZ  
149254.SZ  
149339.SZ

债券名称： 20 兴城 Y1  
20 兴城 Y2  
20 兴城 Y3  
20 兴城 Y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3 年 5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兴城 Y1”）、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 兴城 Y2”）、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兴城 Y3”）和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0 兴城 Y5”）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起止时间
1	张俊涛	2020.12-2023.2
2	王薇	2019.06-2023.4

张俊涛，男，1963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成都冶金实验厂车间技术员、工段长、团支书、厂团委委员、企业管理处、计划处干事，成都市委工交工委干部处干事、副主任干事、主任干事，成都市经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成都市委企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成都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成都市兴东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市兴城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市禾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专职外部董事。

王薇，女，1983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中国四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中金兴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成都兴城弘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成都兴城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兼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兴城（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张俊涛同志退休免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3】8号），经研究决定，张俊涛同志到龄退休，免去其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

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赵卫东、敬正友任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3】11号），经研究决定，赵卫东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敬正友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宋焰、王薇职务任免的通知》，经研究决定，宋焰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免去王薇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职务。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起止时间
1	敬正友	2023.02 至今
2	宋焰	2023.04 至今

敬正友，男，1965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四川省供销合作社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社会指导处副处长，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党组书记、局长，龙泉驿区同安街道党工委书记，龙泉驿区副区长、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现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董事。

宋焰，女，1973年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成都市锦江区三圣乡党委办公室科员，成都市锦江区委办公室信息科科员，市委办公厅组织人事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员、处长，市委办公厅综合三处处长，现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本次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

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事宜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免通知及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决议进行，已完成必要的决议流程。

##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董事变动为正常人事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动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 20 兴城 Y1、20 兴城 Y2、20 兴城 Y3、20 兴城 Y5 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